

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
电梯购置安装项目

采购合同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甲方(全称)：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乙方(全称)： 陕西海迅机电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购置安装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 石泉县向阳路东段
3. 项目内容： 石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业务技术用房电梯购置安装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谈判响应文件、谈判文件、澄清、谈判补充文件(或委托书)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 附录，即：附录内相关货物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金额(大写)：壹拾玖万捌仟元整(¥198000.00元整)

2.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交货期、交货地点： 详见“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”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之内将标的物交付采购人(不含标的物安装调试时间)

式： 详见“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”

即成交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式和程序：

采购人负责结算(根据实际制作量进行货款结算)，在付款前，供应

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(附详细清单)

2付款方式：

1)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井道改造费人民币捌万贰仟元整 (¥82000元整)，作为第一笔款项。

2) 电梯井道改造完毕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及安装总金额的70% 人民币捌万壹仟贰佰元整 (¥81200元整)，作为第二笔款项。

3) 安装验收合格后5日内支付剩余的30%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(¥34800元整)，的安装款项。

2.3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六、技术支持： 详见“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”

1. 提供服务期内7×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。供应商急于或无法提供服务 支

持的，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，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扣除。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。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，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。 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，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、

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采购人审核，经同意后方可更换。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、进度滞后的后果，由供应商

承担。

实施过程中,质量保障人员、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,给
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,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
赔偿。

知识产权: 详见“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”

供应商应对所提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,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
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
或经济纠纷,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;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
的正常使用,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,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
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,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,协商达不成一
致时,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违约责任: 详见“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”

1.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
条款执行。

2.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
术要求,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,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3.供货方的谈判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,供货方应
履行相应的责任。

十一、其他 (在合同中具体明确)

立
立时间：
立地点：

年 月 日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，监
督部门备案 壹 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
效，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
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(公章)
单位名称：
地 址：
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891531778

签订日期：2023.10.7

乙方(公章)
单位名称：
地 址：
代理人：王世
联系电话：15609150883

签订日期：2023.10.7